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  
（一期）—2019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3
一、项目业主 .....	5
二、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 .....	6
三、项目收益情况 .....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	9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	10
六、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公用事业集团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区	黄岛区、西海岸新区； 自2017年10月起，黄岛区各行政机构在文件、通知和宣传等工作中开始使用“西海岸新区”作为区名，因此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为同一含义
《实施方案》	《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本所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与公用事业集团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本所接受公用事业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如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情况）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公用事业集团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公用事业集团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法律意见书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项目业主

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胶东调水工程至董家口应急引水工程（又名“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项目”<sup>1</sup>）。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全区供水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2015〕第225次），项目由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根据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163980867M	法定代表人	刘金岩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滨海大道 1777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3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63%		
经营范围：	自来水服务；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与利用；水表制造、销售，水表检定；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热能表研发，工程设计与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二次供水设备生产；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p>1</sup> 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 年第 10 次会议的会议纪要显示：根据青岛市协调会议意见，确定将原工程名称“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变更为“胶东调水工程至董家口应急引水工程”。由于当时项目报建手续已经开始办理，因此部分项目报建手续仍为“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

根据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据此，项目业主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

### （一）项目概况

胶东调水工程至董家口应急引水工程（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系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的下一级承接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1,705 万元，实施范围在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经济区子信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要包括新建输水管线约 117.4 公里，其中原水输水管线 98.6 公里、前二沟加压泵站、陡崖子净水厂一座和净水输水管线 18.8 公里等，设计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

###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 项目列入西海岸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青西新管发〔2017〕8 号”通知，本项目已经纳入《青岛市黄岛区 2017 年度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2. 发改委审批

2019 年 4 月 28 日，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棘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有关事项的复函》（青黄发改函〔2019〕70 号）。该函确认了项目估算总投资、实施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等建设要素，并明确项目需继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报批。

### 3. 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6月2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6〕10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报告措施进行建设。

### 4. 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3月15日，青岛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胶东调水工程至董家口应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青水保监字〔2016〕第3号），基本同意项目拟定的水土保持方案。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sup>2</sup>

项目中的管线工程项目已经分段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1.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黄岛区段）	建字第 0200201617012号	2016年1月15日
2.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胶州段）	建字第 37JG20162013号	2016年4月28日
3.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红岛经济区段）	建字第 370200201619039号	2016年4月26日

### 6. 施工许可证

项目中的管线工程项目已经分标段取得了施工许可证：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1.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一标段	370211201606020302	2016年6月2日
2.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二标段）	370211201606020602	2016年6月2日
3.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三标段）	370211201606020702	2016年6月2日

<sup>2</sup> 根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9日印发的《青岛市黄岛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若干规定（试行）》（青西新管发〔2015〕1号），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视为立项，且对于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不新增建设用地的管线施工等项目，**取消用地预审、土地划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审批**。本项目涉及的管线工程（原水输水管线工程和净水输水管线工程）即适用上述规定。

4.	荆洪滩水库至董家口引水工程四标段	370211201606020402	2016年6月2日
----	------------------	--------------------	-----------

## （二）项目用地情况

2016年11月18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胶东调水工程至董家口应急引水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确认项目中“陡崖子水厂位于黄岛区藏南镇东陡崖子村，占地 5.37 公顷，前二沟加压泵站位于黄岛区王台镇前二沟村，占地 1.32 公顷”，此两项建设内容须及时提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根据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项目中涉及用地的前二沟加压泵站、陡崖子净水厂项目的相关用地尚未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等用地审批手续。若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将对项目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已经纳入政府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已经取得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确认；管线建设的部分建设手续根据黄岛区的有关规定已经简化审批，且已经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手续，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若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将对项目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将以配套费收入作为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燃气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青黄政发〔2014〕53 号），在黄岛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地上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该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可以用于“……建设项目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城市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水处理、环卫、绿化、路灯、交通、电力管沟土建、消火栓、公交候车亭等设施的建设……”“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另，根据青岛西海

岸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4月28日下发的《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2019供水设施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金额安排情况的报告》（青西新管字〔2019〕14号），明确配套费中的“以收取的供水配套费55元/平方米作为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因此，依据上述文件收取的供水配套费作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可以作为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据此，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来源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德勤商业咨询（深圳）前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商业咨询（深圳）前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商业咨询（深圳）前海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

德勤商业咨询（深圳）前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

### （二）法律顾问

公用事业集团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2017年9月1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166913P。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能力/资质。

##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项目业主已经对所申请发行得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严格按照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2）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将加强对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据此，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业主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已经纳入政府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已经取得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确认；管线建设的部分建设手续根据黄岛区的有关规定已经简化审批，且已经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手续，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若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将对项目进展构成不利影响。

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来源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能力/资质。

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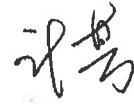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供水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

计芳

负责人： 马骋



---

郝岩

2019年4月30日